

附表一 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(申請人填寫)

送審類別: 學術 產學應用 教學實踐 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 體育成就證明

申請人	姓名	任職部門		學院		系(所、科)		
	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畢業年度		到校日期	年 月 日		
	現任等級		專兼任別		現職年資			
	申請升等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		升等任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	
教學	1.過去三年(兼任為六年)或擔任現職期間平均每週授課總時數：計_____時/週。 2.過去三年(兼任為六年)或擔任現職期間共指導博士班學生_____人，碩士班學生數_____人。 3.過去三年(兼任為六年)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：另填升等教學評核表。 4.其他教學有關成就，獎勵或貢獻：							
服務輔導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系主任、所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科、室、中心主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導師、三處行政工作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職務： 8.服務及輔導貢獻：							
A 學術成果 (包含學術期刊論文、已發表技術報告、創作/展演詮釋報告、體育競賽實務報告、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)	1.研究計畫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：主持人_____件；協同主持人_____件 國家衛生院計畫：主持人_____件；協同主持人_____件 教育部計畫：主持人_____件；協同主持人_____件 產學合作計畫：主持人_____件；協同主持人_____件 其他_____計畫：主持人_____件；協同主持人_____件						
	2.期刊論文 *含已發表之技術報告，未發表者不列計 *「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」欄位為統計近五年期刊發表成果，具本職超過五年截取五年內，不足五年以具本職後年資計	類別	(1)第一作者		(2)指導、通訊作者 (非第一作者)		(3)共同作者 (不含(1)(2))	
			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	論文總篇數	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	論文總篇數	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	論文總篇數
		SCI & EI						
		SCI						
		EI						
		SSCI						
		TSSCI						
		A&HCI						
		THCI						
其他								
實務成果折合論文數								
3.專書	國外出版書_____本		國內出版書_____本		其他出版品_____件			
4.專利與技術移轉	國外專利_____件、國內專利_____件；國外技術移轉_____件、國內技術移轉_____件							
5.藝術作品 創作/展演件(次)數	類別	(1)第一作者		(2)指導、通訊作者 (非第一作者)		(3)共同作者 (不含(1)(2))		
		本職後及五年內件/次數	作品/展演總件/次數	本職後及五年內件/次數	作品/展演總件/次數	本職後及五年內件/次數	作品/展演總件/次數	

	請依「專科以上學校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 附表三審查範圍及基 準自行填寫藝術類別						
<b>6.成就證明</b>	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	請詳述競賽主辦單位、名稱、時間及獲獎獎項					
送 審 著 作	代表作 *三年內 (一篇)	(Author, Title, Journal name, Epub Month, Year, Volume & Issue: Page, SCI or Non SCI, Impact Factor: ,Rank: , <u>Publishing house:</u> )					
	參考作 *七年內 (教授七篇) (副教授五 篇) (助理教授 三篇)	(Author, Title, Journal name, Epub Month, Year, Volume & Issue: Page, SCI or Non SCI, Impact Factor: ,Rank: , <u>Publishing house:</u> )					
	◇ 上列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稱、作者排名、期刊名稱、卷期、刊登日期、出版社名稱。教科書、 工具書、講義、報告、劄記、日記、傳記、報刊文章、翻譯作品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、或編 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。 ◇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，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、送審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之 著作，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。						

註：1.須檢送文件如下：1.教師升等申請表 2.學院著作計分表 3.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 4.履歷表  
5.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及輔導心得報告 6.送審著作(含出版頁資訊之代表著作全文、合著人證明、  
 中文摘要、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及參考著作全文)7.部定證書影本 8.聘書影本(專任三年,兼任  
 六年)9.檢覈表(教學實踐及產學應用須另繳單位審查之資料查核表)。

2.目前是否由其他學校送審同等級教師資格審查?是 否。

系主任：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填